

鹰潭市财政局文件

鹰财购罚决〔2021〕8号

鹰潭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全熠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健康街2号塔子湖组团I地块S3栋办公A
单元23层

根据赣财购〔2021〕7号、鹰财购〔2021〕15号文件工作安排，由鹰潭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牵头组成的检查组对你公司代理的鹰潭市博物馆2020年临时展览服务采购项目（DHJSYT-2020003）开展了检查，发现本项目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代理协议不完善（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范围和方式、项目完成期限、 履约验收责任等未明确）。

二、方案分项设置分值过大，未细化评分细则。

三、无合同公示。

四、无验收报告。

五、备案资料不规范未装订。

上述违法行为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项检查工作底稿为证，你单位也在 2021 年 9 月 1 日盖章签署意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处罚内容：

1、代理协议不完善（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范围和方式、项目完成期限、 履约验收责任等未明确）。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方案评分项设置分值过大，未细化评分细则。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第（七）款的规定，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000 元。

3、无合同公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七十八条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000 元。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4、无验收报告。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5、备案资料不规范未装订。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000 元。

你单位检查中存在多种违法行为，现我局决定合并给予你单位处罚如下：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共计 4000 元。

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鹰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鹰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4 日印发